**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需求方）： 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乙方（服务方）： （以下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丙方（担保方）：北京实现与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网上判读软件前端界面设计开发 （以下统称为“项目”）。本项目由丙方提供支付担保义务，在乙方的开发设计服务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将委托费用支付给乙方。

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技术开发、维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及实施**

1. 项目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合同内项目开发、维护服务。项目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一，前述工作由甲乙双方配合分阶段完成。

1. 项目实施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服务分为 三 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乙方完成项目 需求设计及开发 ，内容详见附件一。交付时间为 20180530 。交付条件为 完成功能开发及优化 ；

第二阶段：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 软件系统联试 ，内容详见附件一。交付时间为 20180630 。交付条件为 完成系统联调 ；

第三阶段：项目成功上线后乙方提供 6 个月后期维护工作，后期维护内容详见附件二。交付时间为 20181230 。交付条件为 完成软件试运行 。

甲方对乙方分阶段完成的上述服务工作进行审定、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发函确认。

**二、项目交付**

乙方的设计、开发工作完成后，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费用的情况下，乙方应于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有关工作移交给甲方，同时交附书面说明。当甲方对乙方交付的项目验收确认后，由丙方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丙方按照第七条的约定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三、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本合同项下，各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确认，双方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均需由下面所列项目联系人通过电子邮件、特快专递（EMS）的方式进行。

|  |  |
| --- | --- |
| 甲方项目联系人： | 亓朝玉 |
| 电话: | 13321116335 |
| 电子邮箱： | qichy@i-space.com.cn |
| 邮寄地址： |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9号1栋315室 |

|  |  |
| --- | --- |
| 乙方项目联系人： |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邮寄地址： |  |

|  |  |
| --- | --- |
| 丙方项目联系人： | 贾莉 |
| 电话: | 18514783764 |
| 电子邮箱： | Jiali@shixian.com |
| 邮寄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鼎好大厦A座19楼1922室 |
| 银行账户： | 0200004509201159553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西区支行 |

以上任何一方项目对接人员或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协议其他方，以保证双方履约行为的有效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自身项目需求而制定项目需求书，并对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验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需求以合同附件为标准，如有变更，需与乙方协商，并以实际工作量的增减重新确定技术服务费用；
2.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或补充协议中关于费用及付款方式的约定，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3.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开发的内容不得含有反动、色情、暴力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资料不得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
4. 为使乙方开发顺利进行并完成，甲方需自身具备或提供以下条件，包含但不限于：
   1. 云服务器账号；
   2. 管理后台账号；
   3. 第三方短信、邮件平台账号；

乙方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付费使用第三方平台帮助开发，费用由甲方承担。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包含但不限于兼职薪水、丙方服务费等，需经由实现网进行支付。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并按时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及最终产品（包括源文件等）。
2. 乙方保证制作并提供给甲方的整个项目作品为自有创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像、照片、动画、录像、录音、音乐文字以及小型应用程序，由甲方提供的除外)，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出示一切相关的证明材料。
3. 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的项目的所有知识产权，在甲方未支付技术服务费时仍归乙方所有；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
4. 乙方须对设计、开发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乙方负有保护义务的商业秘密主要包括：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客户、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以任何形式对其他人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信息可以不用保密，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5. 乙方自甲方对本项目验收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 6 月的后期维护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6. 乙方需向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10%作为服务费，在项目完工时结算。

**六、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费用具有担保责任。当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后，经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确认后，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2. 若丙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向乙方支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丙方须对设计、开发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丙方负有保护义务的商业秘密主要包括：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客户、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以任何形式对其他人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信息可以不用保密，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七、技术服务费**

1. 本合同下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318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叁万壹仟捌佰 元整）包含：
   1. 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27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柒仟 元整）；
   2. 丙方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 元整）；
   3. 发票费用人民币 1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捌佰 元整）。
2.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3】日内根据下述付款阶段向丙方平台分期支付费用：

（1）付款阶段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3个工作日内在实现网向乙方提出预约，并支付丙方款项共计 159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玖佰肆拾 元整），其中包含发票费用人民币 9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 元整）。

（2）付款阶段二：甲方于本项目第二阶段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实现网确认完工，并支付丙方款项共计 954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玖仟伍佰肆拾 元整），其中包含发票费用人民币 54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肆拾 元整）。

（3）付款阶段三：甲方于本项目第三阶段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实现网确认完工，并支付丙方款项共计 636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陆仟叁佰陆拾 元整），其中包含发票费用人民币 36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 元整）。

1. 丙应于收到甲方阶段分期费用【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1）付款阶段一：丙方应于收到甲方分期费用之日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共计 15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2）付款阶段二：丙方应于收到甲方分期费用之日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共计 9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玖仟 元整）。

（3）付款阶段三：丙方应于收到甲方分期费用之日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共计 3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仟 元整）。

1. 本项目发票开票方为 丙方 （乙/丙方）。丙方收到甲方阶段付款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技术服务发票并寄出到甲方地址，技术服务发票金额与甲方向丙方支付费用金额相等。
2. 如出现需求变动、纠纷等原因导致的技术服务费变动，由三方协商进行款项处理，另作规定。

**八、合同的变更**

1. 为更好达到合同目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协议各方可以就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经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 如果发生乙方严重违法或甲方宣告破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甲乙双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协商对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订立补充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都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经丙方催告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丙方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交付资料、数据的，由此造成项目延误的，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
3. 乙方在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后，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的提供设计、开发工作的，丙方尚未开始支付的，丙方有权不予支付，并可以将技术服务费返还给甲方；已经开始支付的，乙方须退还已取得技术服务费的全部予以甲方；

**十、合同的解除**

1. 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从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协议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2. 甲方因非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技术服务费，同时甲方需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不退还服务费。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因非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需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不退还服务费。
5.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延迟支付任一阶段的合同价款的，经乙方或丙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甲、乙双方若因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依照本条其他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本着为达到本合同的目的而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甲、乙、丙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 + - 附件一：《项目需求列表》
    - 附件二：《项目维护服务内容》
    - 附件三：《乙方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协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两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 乙方： | 丙方：北京实现与爱科技有限公司 | |
| 签字/盖章： | |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
| 附件一《项目需求列表》 | | | | |
| 类型 | 任务 | 描述 | | |
| 设计 | 布局、配色优化 | 主题框架、配色设计，要求美观、简洁 | | |
| 设计 | 布局、配色优化 | 导航树及tab页设计，要求美观、简洁 | | |
| 设计 | 布局、配色优化 | 功能页面及对话框，要求美观、简洁 | | |
| 功能开发 | 功能优化 | 前端框架中的tab页显示，解决现有tab显示问题 | | |
| 功能开发 | 功能优化 | 参数选择页面 | | |
| 功能开发 | 功能优化 | 参数判读页面 | | |
| 功能开发 | 功能优化 | 试验管理页面 | | |
| 功能开发 | 新功能开发 | 数据查看功能 | | |
| 功能开发 | 新功能开发 | 自动判读功能 | | |
| 功能开发 | 新功能开发 | 判据管理功能 | | |
| 功能开发 | 新功能开发 | 判读结果管理功能 | | |
| 功能开发 | 新功能开发 | 报告浏览功能 | | |
| 功能开发 | 新功能开发 | 权限管理功能 | | |
| 功能开发 | 新功能开发 | 浏览我的报告功能 | | |
| 功能开发 | 新功能开发 | 系统管理功能 | | |
| 其它 | 技术支持 | 提供6个月的网站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 | |

| 附件二：《项目维护服务内容》 | | |
| --- | --- | --- |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执行标准 | |
| 网站维护 |  |  | |
| 网站程序漏洞修复 | 在网站运行过程中，由于一些未知的意外原因或误操作造成网站程序出现报错的情况。 | 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进行修复 | |
| 网站技术支持 | 提供网站实现所设计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 发生即进行处理 | |

附件三：《乙方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